

第二军医大学 2017 年招生简章

一、招生对象

普通高中应届、往届毕业生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1. 基本条件。招生对象年龄不低于 17 周岁、不超过 20 周岁（截止报考当年 8 月 31 日），未婚。

2. 政治条件。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热爱人民，热爱人民军队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历史清白，作风正派，思想进步，品德优良，志愿从事国防卫生事业。参加各省军区招生办公室组织实施的政治考核，且结论为合格。

3. 身体条件。参加各省军区招生办公室组织的军检，面试结论为合格。身心健康，符合《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》（军后卫[2016]305号）有关要求。

新生入校后学校将进行身体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考生，退回生源地省级招生办。

三、招收办法

1. 我校实行提前批次录取，根据考生的成绩和志愿，按专业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可继续参加第一批次普通高等学校投档。

2. 优先录取第一志愿上线考生，录取最低分数控制线为各省一本线。录取专业之间不实行级差分，根据考生报考情况、专业调剂及学校学科专业需求确定录取方案。

3. 烈士子女、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、现役军人子女，在投档比例范围内优先录取。

四、享受待遇

1. 学员入学时办理参军入伍手续，家属享受军属待遇。在校期间享受供给制学员待遇，免交学杂费和住宿费，统一着部队制式军装，每月发放津贴费。

2. 学习期满，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综合素质考核合格，准予毕业，发给毕业证书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规定者，授予相应学士学位。毕业后按规定办理提干手续，分配到部队工作。八年制学员第五学年结束时办理提干手续。

3. 学校建立了系统完善的荣誉激励机制，在校期间可申请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，参加“优秀学员”、“学术之星”、“军体之星”、“校长奖”等评选，对优秀的毕业学员授予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。

4. 符合学校相关条件的毕业学员均可报考硕士研究生，录取名额在当年毕业分配计划中予以明确。